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建设”教学实训专业群（四）
动物解剖生理实训室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沐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31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沐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包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及相关服务：

货物（产品）及相关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实验台	优耐特/6500mm ×750mm× 8500mm	套	2	26000	52000
2	生物显微镜 （学生机）	永新光学 /N-128	台	16	13824	221184
3	生物显微镜 （教师机）	永新光学 /NE700	台	1	32780	32780
4	家畜全身骨骼标本	恒之奇 /HZQ-G1/HZQ-G 13/HZQ-G9	套	1	11100	11100
5	中小动物解剖器械包	振牧/12件套	套	30	385	11550
6	畜禽全身肌肉模型	恒之/HZQ-J1/ HZQ-J7	套	1	4200	4200
7	畜禽成套的消化器官及生殖泌尿模型标本	苏医模/定制 苏医模/定制 恒之/HZQ-X23 恒之奇/HZQ-M9	套	1	18600	18600

8	牛成套的呼吸器官标本	恒之奇/HZQ-X1	套	1	3375	3375
9	不锈钢解剖台	德格尔 /DGER-D42C 百草 /BC-V01 德格尔 /DGER-D60B	套	1	55050	55050
10	大动物麻醉机（核心产品）	瑞沃德 /R650-Plus	套	1	41000	41000
11	智能动物呼吸机	瑞沃德/R420	套	1	48800	48800
12	兽用多参数监护仪	瑞沃德/RM800	套	1	21320	21320
13	制氧机	瑞沃德/ROC-5A	套	1	7146	7146
14	电子计价秤	鹰牌 /45*60cm600KG	台	1	790	790
15	电子天平	启前 /JA503	台	1	3360	3360
16	不锈钢剖检方盘	松兴/40*60cm	个	15	70	1050
17	圆凳	志兴 /高 45cm, 加粗 11mm	个	40	40	1600
18	教师椅	普乐士/4900S	把	1	450	450
19	器械柜	宝之信 /BZX-1688	个	2	1400	2800
20	动物专用医疗重症监护仓	鼎爱 /DA-ICU-2B	套	1	24000	24000
21	手术无影灯	欣雨辰 /YCLE700（实用型）	套	1	8100	8100

22	动物输液泵	好克/HK-050	个	1	3000	3000
23	解剖图片数字印刷输出设备	惠普/M233sdw	套	1	2000	2000
24	灭菌清洗机	小天鹅/TB12V20	台	1	2090	2090
25	实验室水电改造	沐高/定制	项	1	18455	18455
合计			大写：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5958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5958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产品、辅材、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条件说明：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方转账支付给供应商总货款 40% 预付款；即贰拾叁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238320.00），所有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采购方验收合格，收到合法发票后一个月内，采购方转账支付给供应商剩余 60% 货款，即叁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357480.0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期限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第五条 质保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产品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内部包装无破损。整套产品必

须通过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单位的检定,并附有检定使用合格证书。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1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售后方案提供服务。

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 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并对所有技术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先进性、完整性负责。

3. 人员培训: 乙方终身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 培训内容包括: 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24 小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0.1% 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0.1%。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 0.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6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 并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而违约, 乙方须在 14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应另向甲

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二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4. 合同附件: 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乙方: 陕西沐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 (C) 座 19 层

1913 室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西安昆明路
西段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26131701040008133

账 号: 691011540000010954

电 话: 029-88511832

电 话: 18502945016

传 真: 029-88511832

传 真: 029-89527919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